

韩家墩街道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本级行政机关和二级单位（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依法受委托执法组织）：硃口区人民政府韩家墩街道办事处、韩家墩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二）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韩家墩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人员情况。韩家墩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满编 15 人，现有 8 人（参公 7 人、事业 1 人）。参公人员中正科级 1 人，副科级 1 人、三级主任科员 3 人、四级主任科员 1 人，一级科员 2 人，管理九级 1 人。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2024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韩家墩街道办事处	0	0	92	0	0	0	0	0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0	0	0	0	0	0	92	1.24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韩家墩街道办事处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 2024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宗)							合计 (宗)
	查封 场所、 设施 或者 财物	扣押 财物	冻结 存款、 汇款	其他 行政 强制 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 请 法 院 强 制 执 行	
					加处 罚 款 或 者 滞 纳 金	划 拨 存 款、 汇 款	拍 卖 或 者 依 法 处 理 查 封、 扣 押 的 场 所、 设 施 或 者 财 物	排 除 妨 碍、 恢 复 原 状	代 履 行	其 他 强 制 执 行		
韩家墩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道 办 事 处												
------------------	--	--	--	--	--	--	--	--	--	--	--	--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 2024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行政征收		行政 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 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 政执法 行为	合计 (宗)
	宗 数	征收 总金 额 (万 元)	宗 数	宗 数	涉及 金额 (万 元)	宗 数	给 付 总金 额 (万 元)	宗 数	宗 数	奖励 总金 额 (万 元)	宗 数	
韩家墩街道办事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2024 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及要求进行。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三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涉嫌无证（照）经营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以机动车为工具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举办活动的，应当保持活动场所市容环境卫生整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临街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超出面积每平方米三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36



号) 第十条

责任人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 包干净:“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无污物、油渍、废弃物和积水;建(构)筑物临街的门窗、橱窗、门面招牌和灯饰保持整洁;建(构)筑物临街的屋檐、窗檐、顶棚无灰垢和积存垃圾;遇冰雪天气,及时清除门前冰雪,确保行人安全。

(二) 包美化:“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无乱设广告;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无晾晒;树木、花草无缺株,花坛无破损;门面招牌画面、字体无残缺,灯光显示完整;在外墙体上设置空调外机、防盗网(窗)等附属设施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三) 包有序:“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堆放,无环境噪声污染,无出店经营;无乱停放,非机动车应当在停车线内朝向一致进行停放;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挖掘、占用人行道;不得擅自设置路障等妨碍通行的设施;不得放置占道灯箱、指示牌;不得在门前从事洗车、生产加工等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下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 新建建(构)筑物;

(二) 建筑物规模、立面以及建(构)筑物使用性质等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建(构)筑物改(扩)建工程;

(三) 新建、改(扩)建交通工程、管线工程。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六条

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擅自改变城市绿地性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擅自占用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实际占用期限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一百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清除或者拆除在绿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并自逾期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二百元的罚款;

(三) 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绿地期限未恢复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自超过批准的期限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四) 擅自移栽、砍伐树木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赔偿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五) 有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行为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有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行为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有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行为的,按照损坏的绿



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损害城市绿化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部分为上述几类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的具体文字说明，以及根据《湖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除上述表格统计的数据外应该统计公示的其他内容。同时，各地各单位对其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主要法制依据以附件方式进行列明，包括法律规范名称、具体法律条文的条、款、项、目。

三、2024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2024 年度处理投诉举报案件有私搭乱建 144 件，油烟污染 252 件，商业噪音 258 件，工地噪音 55 件，占道经营 251 件，店外经营 66 件。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